

專案質詢

9-2-1-004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彥秀，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「德翔台北」至 3/10 事發至今已經達三個月之久，後續引發包含損失求償比例、權責分工、生態復育等問題，至關重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統計，台灣海域近年重大海洋汙染（賠償）案中，從 1977 年「布拉格號」油輪至 2016 年「德翔台北」貨輪，近 40 年時間，每隔 1-2 年就會有一起「重大」油輪擱淺事件，造成台灣周圍附近海域嚴重汙染。
- 二、其次，從歷年案例中，台灣面臨求償之困難與複雜。對台灣而言「2007 年殘骸移除奈洛比國際公約」極為重要，但重要是回歸舉證之問題，再有完善保險制度，缺乏證據仍是無法求償。再者，舉證牽涉到，海面下有關珊瑚礁、漁業復育費用、稅收損失及觀光收入損失等，台灣長期都缺乏基礎資料，在訴訟時遭到法院認為無足夠證據可證明、或認定該損失與油污間存在因果關係，因此時常處於弱勢狀態。也更對基礎生態資源沒有足夠之研究，加上事發第一時間也未有研究人員前往現場勘驗，因此對於生態損害難有有利的證據佐證。
- 三、我國各部會各個單位共同之態度，當面對油污侵害生態，唯一解決方案是委外調查污染程度後再行求償，但鑒於缺乏平時基礎生態調查，生態損失無從評估，僅只能依靠零星之學術調查作為背景資料。因此，平時沒有基礎生態調查，在每一次擱淺油污，都如同「第一次」作為污染地區進行生態調查。長期缺乏基礎調查做比對，因此生態污染就僅能以「污染後的現狀」來評估損失。